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2019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等规定,现将韶关市民政局2019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9年,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132号),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933.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全部下拨至我市十个县(市、区)及市社会福利院使用。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方面。具体如下:

1.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457万元。主要用于新建设改扩建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镇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等,以及建设城乡社区为老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引导和帮助养老机构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支持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支持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及机

构、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等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供给能力，有效改善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有效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缓解社区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问题，提高机构安全保障能力。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武江区	曲江区	始兴县	新丰县	乐昌市
金额 (万元)	457	56	86	85	24	18	78	80	30

2. 儿童福利类项目221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助学、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资助现有儿童福利机构、儿童之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手术和住院治疗、购买特殊药品、进行体检、实施矫形康复和综合康复。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社会福利院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乐昌市	始兴县	新丰县	曲江区	武江区	浈江区
金额 (万元)	221	43	51	5	24	12	16	22	21	18	5	4

3.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106万元。主要用于残障群体示范性配置康复辅具及手术矫正治疗（福康工程），以及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康复辅助器社区租赁服务试点等方面。使我市经济欠发达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布局结构和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乐昌市	始兴县	新丰县	曲江区	武江区	浈江区
金额(万元)	106	21	14	12	17	7	7	7	7	7	7

4. 社会公益类项目149.5万元。主要用于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及购买服务、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等方面。支持各地加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各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建设。以及用于省定“红色村”所在乡镇（街道）开展社工服务工作，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在内的民政重点服务对象，以及贫困户、涉法青少年和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社会福利院	南雄市	仁化县	翁源县	始兴县	新丰县	曲江区
金额(万元)	149.5	18	23.2	10.2	18.2	38.9	40	1

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9年，省级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99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经济欠发达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全部下拨至我市十个县（市、区）及市本级直属单位使用。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8〕266号）安排我市536万元，全部下拨至我市十个县（市、区）及市本

级直属单位使用。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项目315万元。全部用于社工站聘用社工的工作补贴，社工站（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组织）继续聚焦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走家串户，摸清民政对象，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为特困人员、低保户、优抚对象、困境青少年、残障人、老年人（高龄、独居、孤寡）提供贴心服务，把工作做到民政对象邻里、家里心里，有效地推动了民政部门工作理念、工作方法的转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乐昌市	始兴县	新丰县	曲江区	武江区	浈江区
金额(万元)	315	16.28	23.01	16.28	69.46	51.99	16.38	36.07	32.92	9.93	42.68

2. 社工成长计划项目66万元。按照培育和发展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协会的有关要求，建立扎根村居工作模式，每个站点发展不少于40个志愿者，年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400个小时，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乐昌市	始兴县	新丰县	曲江区	武江区	浈江区
金额(万元)	66	3	6	3	12	15	3	6	6	3	9

3. “长青计划”项目150万元。主要用于加快推进《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强公益性骨灰存放、纪念设施、殡仪馆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推进节能减排，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全部安排至

翁源县使用。

4. 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5万元。用于我市残疾孤儿的手术康复费用。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孤儿的医疗和康复，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坚定了不断朝着恢复健康方向努力的自信。通过开展“明天计划”项目，让更多的孩子被国内或外国家庭收养，以最好的状态回归到家庭，为他们走向社会、走向未来创造条件。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社会福利院	乐昌市
金额（万元）	5	3	2

（二）《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65号）安排我市460万元，全部下拨至我市十个县（市、区）及市本级直属单位使用。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304万元。用于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更新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效果。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施设备改造，提高机构安全保障；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建设发展，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社会福利院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乐昌市	始兴县	新丰县	曲江区	武江区	浈江区
金额（万元）	304	3.5	45	35	52	39	41.5	27	9	9	16	27

2. “红色村”城乡社区治理示范创建项目120万元。用于60个省定“红色村”推进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站）建设，

完善服务广大群众文娱、康乐的场所，更好发挥社工、志愿服务、养老托幼等服务功能；开展村务公开栏、组务公开栏、村规民约告示牌（墙）、村公共服务站、村民议事厅等场所设施、设备的修缮、配置、更新。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翁源县	始兴县	曲江区
金额(万元)	120	40	20	20	20	20

3. 社工成长计划项目36万元。用于广东社工“双百计划”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在内的民政重点服务对象，以及贫困户、涉法青少年和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乐昌市	始兴县	新丰县	曲江区	武江区	浈江区
金额(万元)	36	3	3	3	3	3	9	3	3	3	3

